附件5

广东省2021年10月自学考试考生防疫要求

1.所有考生须注册“粤康码”，“粤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应及时到相关部门核实。打印准考证时须在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“粤康码”状态等信息。

2.考生须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，每日如实在“粤康码”中进行健康情况申报，同时如实填写考前14天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并在参加每场考试时提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3.考生应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考前14天内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，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粤人员接触。

4.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及时返回，并按属地化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，以免耽误考试。从境外或高风险地区返粤及“粤康码”红码的人员，按我省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当地防疫要求采取隔离措施。

5.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身体状况异常（以下简称身体状况异常）、有境外或中、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人员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应立即按当地防疫要求报告，同时报告当地教育考试机构，按规定及时到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核酸检测，并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其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。

6.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考前14天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须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；非低风险地区的所有考生，均须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或提供考前7天的检测报告。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复检阳性人员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7.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向考点工作人员出示手机上的“粤康码”绿码，进入考场前将手机放在指定地方。考生进入考点均要佩戴口罩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，接受准考证、身份证和“粤康码”核查。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考生，可根据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，先在临时观察区进行复核评估后作下一步处置，经医疗卫生专业人员专业评估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由专人引导前往备用隔离考场；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不安排参加考试。

8.考生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；进入备用隔离考场的，必须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，且考试过程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9.低风险地区，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。

10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减少交谈。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。

11.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。